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6-440114-04-01-830627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13.5 公里 “花漾年华”乡村振兴大道赤坭镇配套 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1〕13 号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 13.5 公里“花漾年华”乡村振兴大道赤坭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赤府函〔2021〕148 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 13.5 公里“花漾年华”乡村振兴大道赤坭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山前旅游大道马岭村至国泰村两侧，横跨赤坭镇与狮岭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山前旅游大道马岭村至国泰村南侧全线及北侧局部进行慢行道铺装，道路宽约 2 米，全长约 25 公里；改造提升山前旅游大道马岭村至国泰村两侧公交站及垃圾站；增设驿站、公园等配套设施，沿山前旅游大道马岭村至国泰村两侧安装监控系统。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949.85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2517.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1.79 万元、预备费 140.47 万元。根据《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花都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花乡村办〔2021〕5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花都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

固定资产投资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13.5 公里“花漾年华”乡村振兴大道赤坭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安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设计、监理依据建设单位申请核准为公开招标，勘察未达到应该招标的规模标准，依据建设单位申请不采用招标方式，请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方式确定实施。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16日

固定资产投资专用章

